

信息披露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申请于2015年4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28号文注册。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投资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证券市场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本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会在基金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纯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和中等预期收益产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谨慎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购买、赎回(或申购)基金份额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业务和基金合同。

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基金经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一部分 绪言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受过或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任何内容做虚假记载或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与当事人共同认可,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承认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基金或本基金:指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基金管理人: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基金托管人: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基金合同:指《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摘要:指《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信息披露公告:指《安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宪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发布,并于同年4月1日起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发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发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5.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6.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7.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8.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19.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20.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基金业务

21.销售机构: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2.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3.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4.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5.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及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7.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8.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29.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间

30.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1.工作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2. T+1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3.工作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4.不可抗力:指指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致使基金合同无法履行或暂停的时间段

35.《业务规则》: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6.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7.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8.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定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2.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

43.元:指人民币元

44.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5.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6.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7.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49.信息披露: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0.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办公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36层

法定代表人:尹洪兴

成立时间:2011年12月6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95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永续经营

联系人:王阳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1)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利益对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融资、融券;

(3)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信评级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执行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有关会计核算和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报、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执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管基金财产,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基金财产,不得归入其他;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基金投资策略,及时、准确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进行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有义务保存基金财产管理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向基金份额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及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获取文件,随时查阅和复制有关基金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人处理时,应当对第三人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1.基金认购的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

3.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500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4.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得超过上限。

(二)代销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三个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1.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2.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3.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4.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5.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6.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7.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8.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9.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10.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11.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12.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13.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14.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15.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16.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17.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18.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19.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20.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21.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22.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23.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24.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25.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26.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27.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28.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29.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30.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31.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32.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33.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34.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35.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36.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37.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38.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39.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40.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41.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42.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43.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44.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45.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46.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47.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48.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49.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50.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51.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52.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53.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54.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55.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56.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57.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58.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59.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60.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61.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62.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63.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64.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65.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66.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67.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68.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69.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70.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71.机构投资者开户: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招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